

A股简称: 招商银行 A股代码: 600036 公告编号: 2021-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自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21年9月28日,田惠宇董事和洪小鑫董事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第四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0年10月25日至(含该日)至2021年10月25日(不含该日)。

2.股息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

3.股息派发日:2021年10月25日。

4.股息率: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且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约定,该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5.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10月22日相关清算系统的营业时间结束,在登记人纽约梅隆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

6.派息金额: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约为10亿美元,按照4.40%的税后股息息率及10%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888,888.89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指示付款代理人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以下简称纽约梅隆伦敦分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优先股股东名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境外优先股的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 Limited 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通过纽约梅隆伦敦分行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 Limited 支付股息后,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公司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有关股息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出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A股简称: 招商银行 A股代码: 600036 公告编号: 2021-0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0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6名,实际参加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2021年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定薪的议案》。执行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A股简称: 招商银行 A股代码: 600036 公告编号: 2021-0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10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031 证券简称: 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 2021-06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秘书肖友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动,肖友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肖友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肖友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肖友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对肖友良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031 证券简称: 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 2021-07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段晓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陈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经审阅陈林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陈林女士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董事秘书陈林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林女士:曾任机械工业出版社编辑,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主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

联系方式: 010-40779898, 0731-84031666

传真: 0731-84031665

邮箱: caili@snay.com.cn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研发楼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712 证券简称: 七一二 公告编号: 2021-04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 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0,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智博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440,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2021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智博科技公司关于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123,200	50.53%	行政划转前:390,123,2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段(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	14,650,000	3.73%	大宗交易	3.73%	469,441,000	已完成	375,473,200	48.6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已实施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14

证券代码: 600872 证券简称: 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 2021-10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共计197,49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总数的2.81%,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21,000,000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总数的10.63%。

● 中山润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了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轮候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轮候冻结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申请人	审理现状
中山润田	是	5,560,000	2.81%	2021年10月11日	未知	未知
中山润田	是	21,000,000	10.63%	2021年10月11日	未知	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 600823 证券简称: 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052

债券代码: 155142 债券简称: 19世茂 G1

债券代码: 155254 债券简称: 19世茂 G2

债券代码: 155391 债券简称: 19世茂 G3

债券代码: 163216 债券简称: 20世茂 G1

债券代码: 163644 债券简称: 20世茂 G2

债券代码: 175077 债券简称: 20世茂 G3

债券代码: 175192 债券简称: 20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验证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世茂MTN001,债券代码:10190140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获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付息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 19世茂MTN001

4. 债券代码: 101901406

5.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6. 发行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7. 发行期限: 3年

8. 票面利率: 人民币4.25%

9. 计息期间: 起息日至2021年10月21日

10. 利息支付日: 2021年10月21日

11. 本期应派利息总额: 人民币4,024.25万元

12.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评级机构: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股票简称: 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 600183 公告编号: 2021 - 07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全资孙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房地产”)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08,432万元竞得编号为XY-2021-7-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地块编号为XY-2021-5-01的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详细内容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生益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咸阳房地产于2021年7月6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参与竞拍地块编号为XY-2021-5-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于出价低于出让底价而流拍。根据《咸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咸公资交挂字〔2021〕7号),咸阳市人民政府挂牌的地块编号为XY-2021-5-01变更为XY-2021-7-01,竞购条件、土地用途及成交标准、竞买保证金等信均未变更。咸阳房地产参与了该地块编号为XY-2021-7-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以人民币108,432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0月12日,咸阳房地产与咸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价款。后续将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361 证券简称: 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 2021-05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雄”)持有公司90,248,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数量为63,170,000股,延期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海南亿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3日,海南亿雄将其持有的公司63,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为12个月。质押完成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17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49%。2021年7月13日,海南亿雄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期限为3个月。(详见2020年7月15日、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证券代码: 600031 证券简称: 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 2021-07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616800612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段晓刚

注册资本:849183.3458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1994年11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场、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绳增强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场、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绳增强橡胶软管等机械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允许销售的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887 证券简称: 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1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26,033.99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86,502.9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39,531.08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32,194.79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68,625.75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63,569.04万元。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785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262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523户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名录如下:

序号	期限/月份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用途	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3,8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3,522.23	3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2,072.78	6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581 证券简称: 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 临 2021-03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79%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4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99%左右。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2.2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2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74%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2.2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4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94%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的主要影响

2021年前三季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复苏影响,钢铁行业运行态势良好,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紧跟良好的市场机遇,优化生产计划,灵活组织生产,坚持对标找差,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得到了充分提升,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仅作为财务数据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030 证券简称: 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年初至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400万元-14,400万元	盈利6,223.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5.02%-79.9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40元/股	盈利0.154股

(二)业绩预告说明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7,100万元	盈利4,190.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7.51%-60.44%	盈利-0.117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8元/股-0.19元/股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动力电池材料需求持续强劲,锂电金属材料需求持续上升,增加公司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核心子公司江西南安金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产产能。报告期内,核心子公司烟台天奇实业有限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销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业绩预告仅为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590 证券简称: 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35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1,032.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6.25%-106.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元/股-0.039元/股	盈利0.0307元/股

(2) 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增长/下降/持平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548.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3.30%-82.1%	盈利0.029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元/股-0.0418元/股	盈利0.02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3%,相应带动净利润增长。除此之外,其他损益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也部分影响净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业绩预告仅为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887 证券简称: 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1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26,033.99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86,502.9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239,531.08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32,194.79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68,625.75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63,569.04万元。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785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262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523户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名录如下:

序号	期限/月份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用途	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3,8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3,522.23	3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2,072.78	6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购买房产、设备、基础设施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581 证券简称: 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 临 2021-03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79%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4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99%左右。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2.2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2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74%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2.2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4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7.94%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的主要影响

2021年前三季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复苏影响,钢铁行业运行态势良好,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紧跟良好的市场机遇,优化生产计划,灵活组织生产,坚持对标找差,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得到了充分提升,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仅作为财务数据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569 证券简称: 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 2021 - 05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4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生铁产能指标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效益最大化原则,按照相关产能指标交易规定拟将公司6万吨生铁产能指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将通过市场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确定。

经公开挂牌竞价并履行相关程序,确定受让方为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12日,公司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产能指标,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合同对方

甲方(受让方):安钢集团信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钢集团信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6万吨生铁产能指标。是根据2017年12月29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安钢集团周口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公字〔2017〕34号)中,安钢集团周口钢铁公司166万吨,新建产能158万吨,置换产能1万吨,置换产能159万吨,结余6万吨产能指标属于公司。

三、转让价格

根据6万吨生铁产能指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的确认成交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2元/吨,指标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01.2万元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569 证券简称: 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 2021 - 05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4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生铁产能指标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效益最大化原则,按照相关产能指标交易规定拟将公司6万吨生铁产能指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将通过市场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确定。

经公开挂牌竞价并履行相关程序,确定受让方为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12日,公司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产能指标,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合同对方

甲方(受让方):安钢集团信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钢集团信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6万吨生铁产能指标。是根据2017年12月29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安钢集团周口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公字〔2017〕34号)中,安钢集团周口钢铁公司166万吨,新建产能158万吨,置换产能1万吨,置换产能159万吨,结余6万吨产能指标属于公司。

三、转让价格

根据6万吨生铁产能指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的确认成交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2元/吨,指标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01.2万元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